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三)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二、甄選項目：課後照顧教師9名，受聘時間為114學年度。

三、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褓姆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四、報名方式：

(一)請備妥相關資料，於114年6月6日（五）8：30~9：30親送本校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表請自行下載，所需繳交書面證件資料：

1. 報名表(含自傳)。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3. 報名資格證明證件影本。
4. 學經歷證件影本。
5. 專長項目證明或特殊優良事蹟及經歷之證明文件或資料影本。
6. 退伍證影本（男性教師）。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甄選方式：

- (一) 資料審查為主，送件時面試為輔(當天10點開始面試，序號依報名順序，每人8分鐘)
- (二) 書面資料審查，請攜帶一份文件留校備查(含個人履歷表、學經歷證件影本、身分證影本、資格證書或合格教師證影本、教學經驗、專長項目……)。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成績較優者優先錄取，並依相關法規聘用。
- (三) 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六、甄選結果：

- (一) 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日南國小網站。
- (二) 本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活動，遇有缺額，得自錄取名冊人員中依成績高低遞補、錄用。

七、報到：

- (一) 錄取人員錄取後依照學校通知時間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並繳驗報名相關證件正本，逾期視同放棄。

八、聘用期間：

- (一) 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需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二)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非經教評會通過不得離職。
- (三) 核薪方式：授課教師上班時間鐘點費標準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04194號函辦理。

九、聯絡方式：

- (一) 校址：(437)台中市大甲區幸福里中山路二段568號。
- (二) 電話：04-26813704 # 801、802。
- (三) 聯絡人：教務主任林雅惠、教學組長劉珊妮。

十、本公告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褓姆人員不包括在內。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教學或 課後照顧 相關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專長科目	1.	2.		3.	
特殊優良 事蹟或 特殊經歷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 繳驗相關證 件正本)	☐ 1. 報名表(含自傳)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 3. 報名資格證明證件影本 ☐ 4. 學經歷證件影本 ☐ 5. 專長項目證明或特殊優良事蹟及經歷之證明文件影本 ☐ 6. 退伍證影本(男性教師)				

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自 傳

- 一、內容應包含個人進修、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及對日南國小課後照顧的期望及自我期許……
- 二、篇幅不夠者，可自行增加欄位或影印浮貼。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114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徵114學年度臺中市
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
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